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有關重大收購事項的最新資訊

董事會謹此宣佈黑龍江國中已決定分期收購北京公司合共90%股權，當中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交易應會於買賣協議生效(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後十八個月內分階段完成。預期第一批股份的收購將會於2013年3月31日或之前完成。

謹此提述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收購事項進行的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的最新資訊

收購事項之重大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根據買賣協議，待所有的完成交易條件達成後，將按以下情況完成交易：(i)接獲黑龍江國中從集資活動中募集之資金後十個工作日內，一次過完成；或(ii)買賣協議生效後十八個月內分階段完成，以較早者為準。黑龍江國中應有權同時或分期收購北京公司合共90%股權。倘黑龍江國中決定分期收購北京公司合共90%股權，則須於買賣協議生效後十八個月內完成收購事項。

黑龍江國中董事會已決定分期收購北京公司合共90%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黑龍江國中與韓立新先生(「韓先生」)(作為賣方之一並根據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49,641,050元(相當於約431,656,000港元)出售北京公司63.5711%股權給黑龍江國中)簽訂了關於轉讓北京公司20%股權(「第一批股份」)給黑龍江國中的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35,802,000港元)，作為代第一部分的代價，其計算方式是以人民幣349,641,050元除63.5711%乘20%及代表約22.22%的代價。

第一部分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7,901,000港元)(「訂金」)，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前由黑龍江國中以現金支付予韓先生，作為第一部分代價之部份付款；及
- ii) 而餘下的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7,901,000港元)(「餘額」)，黑龍江國中有權選擇按照(a)或(b)約定的方式支付：
 - (a) 黑龍江國中於2013年2月10日之前向韓先生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0,864,000港元)；於2013年3月31日之前向韓先生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037,000港元)，且此時黑龍江國中有權選擇根據買賣協議所約定以已支付的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46,000港元)定金抵作相應金額的剩餘價款，而僅需向韓先生實際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691,000港元)；或
 - (b) 黑龍江國中正在向平安銀行東莞分行申請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08,642,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如該筆貸款於2013年3月31日之前獲批放貸，黑龍江國中可於2013年3月31日之前一次性向韓先生支付剩餘價款。

此外，雙方均同意，黑龍江國中向韓先生支付上述訂金的股權轉讓價款之日為第一批股份交割日(「交割日」)。自交割日起，韓先生持有的第一批股份即歸黑龍江國中所有，韓先生應於交割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向北京公註冊登記之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股權轉讓的變更登記手續。

董事會認為本協議並沒構成變更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及只是對轉讓北京公司20%股權作詳述，而根據買賣協議在收購事項下黑龍江國中收購北京公司的第一批股份。

在緊隨第一批股份收購完成時，黑龍江國中應累計持有北京公司 30% 權益。黑龍江國中將會繼續行使買賣協議並收購北京公司餘下的70% 權益。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間公告收購事項的最新資訊。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朱德宇先生及陸耀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